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137725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及臺灣臺北
忪B分之必要等語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
|、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